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52號

原告 杰恩斯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書賢

訴訟代理人 張鈞溢律師

被告 卓越物流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卓越物流品牌數位行銷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因有品牌數位行銷策略規劃、數位行銷等專業顧問知識
04 及經驗需原告協助，故委任原告擔任顧問，兩造於民國111
05 年8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履約期間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
06 年8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約定被告每月應支付原告新臺
07 幣（下同）3萬5,000元之品牌數位行銷執行費暨顧問費（下
08 簡稱顧問費），詎被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迄今並未支付任
09 何一筆顧問費，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之約定，被告應賠償
10 原告未履約款項2倍之違約金共計84萬元（下稱系爭違約
11 金，計算式：每月應給付顧問費3萬5,000元×12個月×2倍＝8
12 4萬元）。又原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先行替被告墊支行銷
13 所需額外之商業拍攝、網站設計費共計4萬7,250元（下稱系
14 爭代墊款），原告為被告之受任人，代墊之系爭代墊款為原
15 告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得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之
16 規定，請求被告償還系爭代墊款。爰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
17 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8 （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方面：

2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系爭契約、原告
24 承辦人與被告法定代理人LINE對話紀錄截圖、勻鼎國際法律
25 智權事務所勻溢律字第000000000000號律師函暨送達證明
26 書、商業拍攝照片、網站設計頁面及原告支出收據各1份在
27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30 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上情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
31 約第7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1 系爭違約金及系爭代墊款，合計共88萬7,250元（計算式：
02 系爭違約金84萬元＋系爭代墊款4萬7,250元＝88萬7,250
0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6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7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8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9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違約金債
11 權、委任必要費用償還債權均無確定期限，並以支付金錢為
12 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所在
13 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1
14 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4月7日生送
15 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8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民法第546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萬7,250元，及自112年4月8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3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4 許。至被告雖未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本院仍依職權宣
25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併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朱名堉